

证券代码：833823

证券简称：综恒能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湖北综联恒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孝感市北京路国贸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安宏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了《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5、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并监督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经会议讨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财务预算,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建议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自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安国 刘高洁

结论性意见：

本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